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秦政发〔2017〕21号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派出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派出办法》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和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派出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及《河北省关于向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派出监事会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派出监事会的范围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派出企业名单由市国资委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监事会由其企业派出。

**第四条** 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向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派出监事会，代表市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市国资委负责派出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与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六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企业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事项、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



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第七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或罢免建议。

（六）监事会可以延伸监督检查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情况，如有必要也可延伸到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七）监事会列席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重要会议，并可以对相关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兼职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人、专职监事2—4人、兼职监事1—2人。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兼职。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可以在企业中任用1—2名工作人员。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由县级（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正县级或副县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恪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自律，自觉履行职责。

（二）具有胜任岗位所必需的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熟悉经济工作，具有独立开展监督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专职监事由科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自觉履行职责。

（二）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财会、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兼职监事应熟悉企业情况，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自觉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利益。

**第十一条** 监事会工作方式

（一）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1—2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项检查。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采取下



列方式：

1. 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2. 查阅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3. 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要求企业负责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 向财政、工商和市场监管、税务、审计、海关、银行等部门和机构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上述部门和机构应积极予以配合。

（二）每次年度监督检查结束后，监事会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市政府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检查报告的编制办法由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三）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市政府作出报告。

（四）监事会根据对企业监督检查需要，经市国资委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如有必要市国资委可以



报请建议由市政府责成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 **第十二条 检查报告办理程序**

(一)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通过,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市国资委上报市政府。

(二)检查报告由市政府主管领导批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并根据需要批转市直有关部门。

(三)对反映重要问题的检查报告,监事会要及时提出有关事项的整改意见,并监督企业抓好落实。整改落实情况一般要在1—3个月内将处理意见向市国资委反馈,市国资委应及时上报市政府。

(四)市直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和工作便利支持。在有关部门和机构对企业及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评价、考核、奖惩时,要与市国资委沟通对接,把检查报告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 **第十三条 监事会管理**

(一)监事会主席、监事人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市委组织部商市国资委提出意见,报市委研究决定,由市政府任命;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任命。兼职监事由企业按程序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人员编制,根据工作需要按机构编制审批程序研究办理。市国资委与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协商沟通,落实人员到位。

(三) 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经考核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由市国资委商市委组织部提出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四)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差旅费、办公费、监督检查费、培训费等)由市国资委根据每年监督检查工作需要作出费用预算，经市财政局核准后纳入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由市财政统一拨付，市国资委统一列支和管理。

(五) 监事会成员均需经过专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同时每年还要进行知识更新培训。

(六)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可以担任一至几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但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监事会中任职。

(七) 监事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2. 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3. 接受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在企业报销费用，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的。



4. 泄露检查报告内容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上述行为时，有权向市国资委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市政府及其它机关报告。

#### **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要求**

(一) 企业要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二)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2.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3.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4.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5日起施行。2005年8月23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关于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派出监事会、监事的试行办法》(秦政〔2005〕127号)同时废止。